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下)校導師工作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本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為有效推行導師制度組成導師工作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上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位代表共同組成，必要時得由系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出席。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三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制定遴選導師相關事宜並遴選導師。
 - 二、協調本系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協助處理師生間之溝通問題。
 - 三、得規劃專項輔導老師，如課業導師、職涯導師、生活導師等。
 - 四、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
 - 五、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導師會議，了解學生輔導狀況與提升輔導成效。
 - 六、視需要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活動。
 - 七、導師因借調、進修、休假、退休或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細則執行導師職責時，其導生由導師工作委員會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
 - 八、本細則之定期檢討與修訂。
- 第四條 導師遴選及設置原則
- 一、大學部原則以每 15-20 名學生設置導師一名。
 - 二、碩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前由導師工作委員會依下列次序安排導師：（一）系務老師（二）系主任（三）三年內有發表相當 I 級論文之老師；並配合學生研究主題安排指導教授。
-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安排導師時間（個別或團體，以大學部為主），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
 - 二、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
 - 三、若遇導生緊急事件，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住宿組、生活輔導組、課指組、綜學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等）共同協處，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四、參與系導師會議。
 - 五、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提升輔導能量。
- 第六條 大學部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一周內完成導師遴選並於二周內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後，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碩士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
- 第七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納入教師評量、彈性薪資、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
- 第八條 擔任導師者可酌予減少授課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者，應

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九條 為提升導師輔導效能，本系得補助活動相關經費。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校導師工作委員會核備。